

永宁县第四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第四中学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 单位基本情况；永宁县第四中学 2017 年 12 月人员编制数 122 人，实有 118 人，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7 人，特岗教师 3 人。隶属于永宁县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永宁县第四中学是隶属于永宁县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独立预算和决算，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24750449.03 元, 支出总计:24750449.03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56407.77 元,增长:13.56%,支出总计增加:2956407.77 元,增长:13.56%。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48323.81.00 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4513323.81 元, 占 99.86%; 其他收入:35000.00 元, 占 0.14%。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343446.08 元, 其中: 基本支出:23343446.08 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元, 占 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收入: 24750449.03 元。支出: 24750449.03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956407.77 元,增长:13.56%,支出总计增加:2956407.77 元,增长:13.56%。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08446.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5530.08 元,上升 8.9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08446.0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教育(类)支出 18189868.33 元,占 78.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4301.89 元,占 1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1326.82 元,占 4.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2949.04 元,占 5.4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55601.54 元,支出决算为 23308446.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义教经费,住宿学生生活补助(县级及中央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住宿学生住宿费补助。二在职人员奖励支出:创城奖、考核奖,岗位晋级及职称工资兑现。补缴 2016 年 7-12 月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三、学校被自治区教育厅立项为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区教育拨付信息化资金 100 万。

六、关于永宁县第四中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08446.08 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28187.29 元,公用经费 2580258.7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65509.66 元, 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4760.04 元, 增长 14.63%,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 月教职工薪级工资调整, 2 月职称评定及教师晋级工资调增, 创城奖及年度考核奖的发放, 补缴 2016 年 7-12 月的养老保险等。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90213.66 元, 增长 13.6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8332.79 元, 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5422.87 元, 增长 543.14%, 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经费及住宿生住宿费未纳入预算; 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22810.79 元, 增长 24.2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62677.63 元, 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830735.63 元, 增长 212.53%, 主要原因是寄宿生生活补助未纳入预算; 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52960.10 元, 降低 11.73%。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926.00 元, 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81926 元.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54534.00 元, 降低 45.93%。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2017 年度学校没有产生出国出境费用；2、学校无公务用车，没有产生运行费用；3、2017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 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无公务用车及运行费，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735.00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无公务用车，没有产生运行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出国出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没有产生出国出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校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是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永宁县第四中学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5319.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永宁县第四中学没有在学校内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永宁县第四中学没有在学校内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没有项目绩效自评。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